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43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735100E_11500433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-數位學習示範學校」申請說明附件誤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5月11日桃教資字第115004227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附件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內容有誤，為維護學校申請權益，爰更正附件內容，餘依前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數位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說明及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6/05/13 14:17:04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